

修改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和 业绩比较基准及分红条款的议案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将基础行业定义为：基础工业行业、基础设施业和基础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中承担基本经济职能的行业和产业。

同时修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和“基金收益与分配”章节的部分条款。具体项目包括：

1、将《基金合同》“二、释义 基础行业”修订为“本基金定义的基础行业包括：基础工业行业、基础设施业和基础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中承担基本经济职能的行业和产业。”

2、将《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修订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 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3、将《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六）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将基金合同中“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不符合该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将原“（二）基金净收益”改为“（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同时将（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一条“不低于当年基金净收益的 90%”改为“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将（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三条中“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少 1 次”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 4 次”；同时鉴于（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五条“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的表述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第六条的原则相矛盾，予以删除。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